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

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波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6,142,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6,142,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因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除该项议案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正杰



负责人：颜华荣

吴潘宇

